

可再生能源学院文件

华电可再生〔2019〕4号



关于印发《可再生能源学院毕业要求达成情况 评价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院内各部门：

为进一步推动专业建设与发展，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提升专业人才培养质量，根据《华北电力大学关于全面提升本科人才培养质量的实施意见》、《工程教育认证通用标准解读及使用指南》，结合学院工作实际，制定《可再生能源学院关于课程达成情况评价实施办法（试行）》，经学院 2019 年第 5 次党委会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可再生能源学院毕业要求达成情况 评价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依据工程教育专业认证标准，为推动新能源材料与器件专业建设，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提高专业人才培养质量，制定《可再生能源学院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实施办法（试行）》，形成完善的面向产出的毕业要求评价机制，主要包含评价工作的责任机构、责任人和主要职责，评价对象及评价周期，评价过程，评价依据，评价方法和评价结果用于持续改进的要求。

第二章 责任机构、责任人和主要职责

毕业要求达成度评价机构指定由专业负责人为组长的评价小组开展评价活动。

第三章 评价对象和评价周期

依据培养目标制定的新能源材料与器件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 12 项毕业要求以及分解形成的指标点对本专业最近一届毕业生进行评价，评价周期为 1 年，毕业要求达成度评价在每届学生毕业时进行。

第四章 评价过程

本专业建立的评价体系包括两种评价方式，一种是定量分析法，主要是在每门课程的达成度评价基础上对每项毕业要求的支撑课程的达成度进行综合评价以反映毕业要求达成情况；第二种

是定性分析法，主要采用问卷调查的形式，以收集问卷调查为基础，通过获取受访者(如毕业生及教师)对毕业要求的主观意见，即受访者对毕业要求各项能力重要性的认可度和毕业生在这些能力上的表现，以确定毕业要求达成情况。定性分析法是定量分析法的重要补充。通过两种方法相结合的方式，形成毕业要求达成度完整性评价机制，并根据评价结果判断学生各项能力达到与否，为专业教学的持续改进提供依据。

第五章 评价方法

(1) 定量分析法

根据某项毕业要求分解的指标点对应的支撑教学活动(课程)的达成度评价值，确定该指标点的达成情况，综合各指标点的达成情况，确定该项毕业要求的达成情况。每个指标点对应课程的支撑权重值之和为 1。

① 指标点达成值

某项毕业要求分指标点支撑课程评价值 P_i 与其权重系数 W_i 相乘记为该课程对该毕业要求分指标点的贡献值 Q_i ，各课程对该分指标点贡献值的求和记为该毕业要求分指标点的达成度 Z_i ，即

$$Z_i = \sum_{j=1}^n Q_{i,j}$$

其中 i 为各指标点， j 为各指标点对应的课程数量。

② 毕业要求达成度

选取相应毕业要求指标点的最小评价值作为该项毕业要求达成度评价值 B 。

$$B = \min(Z_i)$$

③判定毕业要求达成度评价结果

依据不同指标点的具体情况，本次评价设置的 12 项毕业要求达成度阈值均为 0.60。如果毕业要求达成度大于或等于 0.60，则表明该项毕业要求的评价结果为“达成”，否则为“非达成”。

(2) 定性分析法

通过评分表分析法对毕业要求达成度进行定性分析，评分表分析法是针对教师和毕业生，就毕业要求的认同度和毕业生毕业要求达成度进行问卷调查，是对定量分析法的补充。具体分析过程如下：

①调查对象：毕业生、任课教师；

②评价方式：设计评分表，就毕业要求的认同度和毕业要求达成度进行问卷调查，对达成情况进行评判（达成、基本达成、未达成）；

③汇总评价结果，给出各项的百分比；

④对于每项毕业要求，根据统计结果分析，由评价工作组分析判定该项毕业要求指标是否达成。每项毕业要求的达成和基本达成比例之和达到 80%，则认为该项毕业要求达成。

第六章 持续改进

根据毕业要求达成情况和课程目标达成情况的评价结果，评价工作组对存在的问题进行总结，并提出持续改进措施，如修订培养方案，优化课程体系等。

第七章 附则

本制度适用于学院内设的教研室、研究中心、实验室、科研

团队等机构。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学院办公室负责解释。